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必要」係指對本公司業務有幫助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 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以日息計算,按月收取,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 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 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 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 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 覆借款人,並委婉拒絕。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

章後,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借款人應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2. 借款人若無不動產可供抵押設定,應提供相有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 公司為保證人,並向借款人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

六、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 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 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 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之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倂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前,如有需要必須延期者,應於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 展期續約,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提 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逾期違約之處理: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

第八條:貸放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書、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双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存於保險箱。

第九條: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 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 位應督促管理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 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轉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轉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 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呈報本公司經營階層,由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